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821號

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何佩娟律師

被上訴人 香港商信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琪

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鄭安琪為被上訴人香港商信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
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自明。而
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依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
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
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
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香港商信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
信可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原為Antoine William Blake Boui
n，嗣於本院判決前之民國114年8月18日變更為鄭安琪，有
信可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，並經信可公司於同年10月2日具
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首揭規定，由本院裁定准由鄭安琪為
被上訴人信可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01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02 法官 陳婉玉
03 法官 王唯怡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許怡芬